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